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8號

原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

被告 新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堀越基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19,65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5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台幣(下同)252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5月30日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4號本票裁定，就252,000,000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執行名義，對原

告誡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。(三)被告應將第一項所示本票返還原告。原告上開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同，但其訴訟、經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之債權行使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系爭本票之票據、利息債權總額為270,016,274元（利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日，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則原告上開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270,016,27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0,016,2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9,6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252,000,000	252,000,000	114/05/30 ~ 115/04/01 307天，基數 (307/365)=0.84	$252,000,000 \times 8.5\% \times (307/365)$ $= 18,016,274$	18,016,274	270,016,274
合計				18,016,274	270,016,274